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

厦南洋校〔2016〕34号

**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风学风建设暂行条例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，加强教学管理，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一条**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对课堂秩序、课堂纪律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质量负责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，不得无故缺课、调课、代课，确实需要调课、代课的，必须按规定履行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擅自停课、旷课，当月奖金下调6档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衣冠整洁，举止文明；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上课时间，提前到达上课地点，按时上、下课；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擅离课堂或拖课，按照教学事故处理，当月奖金下调1-2档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在上课时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发出声音讯号或使用手机，当月奖金下调1-2档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应如实记录迟到、早退、缺课的学生，按相关规定确认学生的考试资格（迟到、早退 3次记旷课一节；迟到、早退15分钟以上按旷课计；每学期课程学习缺勤达三分之一或以上学时，均不允许参加期末考试和补考，必须重修）；课前调整好学生座位（学生不得集中坐后排）；对学生上课聊天、吃东西、玩手机或从事与课堂学习无关等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及时制止；对纪律特别差的班级或学生，课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班级辅导员。未履行上述职责，被通报批评者，当月奖金下调1-2档。

**第六条** 教师应做好课堂环境管理，下课时要求学生将垃圾带出教室，督促学生关闭电灯、风扇并摆齐桌椅，确认多媒体设备关闭后方可离开教室。课后教室及课桌椅留有垃圾，桌椅未摆整齐，任课教师当月奖金下调2档；课后教室电灯、风扇、多媒体未关闭，任课教师当月奖金下调2档。

**第七条** 专任教师任课班级学生缺课率为15%—20%（含20%）者，当月奖金下调1档；缺课率在20%—30%（含30%）者，当月奖金下调2档；缺课率在30%—50%（含50%）者，当月奖金下调5档；缺课率在50%以上者，扣发当月全部奖金，不得参加当年度一切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。

**第八条**  兼职教师和兼课教师任课班级学生缺课率为15%—20%（含20%）者，当月课酬下调5%；缺课率在20%—30%（含30%）者，当月课酬下调10%；缺课率在30%—50%（含50%）者，当月课酬下调20%；缺课率在50%以上，当月课酬下调30%；到课率达90%-95%，当月课酬上浮10%；到课率95%以上者，当月课酬上浮20%。

**第九条** 每月被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的教师，当月奖金下调5档，不得参加当年度一切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。

**第十条** 班级到课率较好的任课教师，可每月30日前向督察室申报考核，经督察室组织不少于4次的抽查，该班平均到课率达95%以上，给予任课教师当月奖金上浮2-3档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辅导员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履行教育敦促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的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迟到率为10%—15%（含15%）者，辅导员当月奖金下调1档；在15%—25%（含25%）者，当月奖金下调2档；在25%—35%（含35%）者，当月奖金下调5档；在35%以上者，扣发当月全部奖金。

**第十三条** 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有带食物进教室，经上课老师屡次劝阻不改（应有课后向辅导员反映的记录），辅导员对此不作为的，当月奖金下调1档。

**第十四条** 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上课时座位凌乱，有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，经上课老师屡次教育不改（应有课后向辅导员反映的记录），辅导员对此不作为的，当月奖金下调1档。

**第十五条** 辅导员应安排好每天上课教室的值日生，负责上课教室的卫生、秩序，关灯、关电扇、摆齐桌椅。因未做好安排被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的，当月奖金下调5档，不得参加当年度一切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。

**第十六条** 班级迟到率较低的辅导员，可每月30日前向督察室申报考核，经督察室组织不少于4次的抽查，班级平均迟到率在5%以下，给予辅导员当月奖金上浮2-3档奖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工作，当月教师和辅导员受处理人数达本学院教师和辅导员总数的20%及以上的，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负责人当月奖金下调5档；无人受到处理的，当月奖金上浮2档奖励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条例由学校督察室负责监督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校督察室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已颁发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
2016年4月15日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6年4月18日印发